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00 万股的 1.00%。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并同意向 55 名激励对象以 50.00 元/股，共授予 256 万股。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